

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临沂双飞工艺品有限公司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临沂陆祥工艺品有限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租房地點：甲方同意将坐落在山东临沭县郑山镇北沟头村东厂房（占地面积 15665/建筑面积 7900 平方）租给乙方，并保证该房的合法出租性。

二、房屋用途：乙方所租房屋仅为合法使用；不得进行任何违法活动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三、租期：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16 日止。

四、租金：每年人民币叁拾万元整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1、乙方每年 10 月 17 日之前交当年全年房租。

2、甲方在收到第一次房租当日将乙方所需要使用的钥匙等交给乙方。基本费用：乙方承担下列在租赁时所发生费用，水费、电费等。

六、甲方义务：

1、甲方必须保证该房屋的结构和设施均能正常使用。

2、室外正常维修由甲方负责。

3、甲方在租赁期内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，否则算作违约处理。

七、乙方义务：

1、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租金、保证金及其他费用。

2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房的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。

3、本合同终止时，需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进行清点、检查移交，如有损坏、短缺应照值或酌情赔偿。



4、乙方如因使用不当损坏房屋及设施的，应负责修复原状或予以经济赔偿。
若水、电、煤气等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的人身伤亡和意外事故，与甲方无关，后果自负。

八、违约处理：

1、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收回房屋，没收剩余房款和押金，如不足抵过甲方损失，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2、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，应按照一个月租金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并退回剩余房款及保证金。

3、如租赁未满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，必须向对方交纳六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。

九、补充条款：（明细清单）水表读数 / 方，电表总读数 / 度，门钥匙 / 把。

十、租赁期限内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设施，若确需改动需征得甲方同意。

十一、如因洪水、地震、火灾、拆迁和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，导致本协议不能全面履行，甲、乙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租金按实际租赁时间计算，多退少补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